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川东狱减字第026号

罪犯吴少银，男，1993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以（2020）川0105刑初7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手机一部（价值2944元），被告人吴少银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，于2021年1月14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仅有一次因内务卫生不达标被扣分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严格遵守互监组制度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岗位分配，虽有一个月因劳动欠产被扣分，但劳动态度端正，后调整劳动岗位负责工具管理，该犯工作认真负责，记录齐全，严格遵守工具管理规程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吴少银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少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少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